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62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相　對　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100年度建字第11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2年度建上字第32號（下稱102建上32）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5號（下稱104台上18）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審理。經臺中高分院104年度建上更㈠字第18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並駁回相對人第一審之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審理。經臺中高分院106年度建上更㈡字第5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並駁回相對第一審之訴，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9號判決駁回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並由相對人負擔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

無誤。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第二、三審上訴時，已分別預繳該審級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3,469元（參102建上32卷，頁3反面）、113,469元（參104台上18卷，頁12反面），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又聲請人於第一審程序中，已另繳納證人曹光洲之證人日旅費1,078元（參第一審卷二，頁7），該費用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自應計入第一審訴訟費用範疇。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8,016元（計算式：113469＋113469＋1078＝228016），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